

# 新兴县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公示

根据云浮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的函》（云乡振局笺〔2021〕3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的通知》（云乡振局笺〔2022〕8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乡振局笺〔2024〕6号）要求，按照“主体申报、队推荐、镇审核、县认定”的程序，我县拟新增认定新兴县河头镇金田粮油加工厂的“花生油、纯生花生油、压榨花生油”为消费帮扶重点产品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自2025年3月12日至3月18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66-2976805。

新兴县乡村振兴局

2025年3月12日